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权变动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份数量由7,001,132股减少至6,12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21%减少至8.05%。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股权变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出具的《关于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变动股份为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66%
	苏州兆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0.50%
	上海兆韧	/	/	/	/	0
	合计				880,000	1.1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4,328,442	5.70%	3,828,442	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8,442	5.70%	3,828,442	5.04%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2,383,490	3.14%	2,003,490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490	3.14%	2,003,490	2.64%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001,132	9.21%	6,121,132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1,132	9.21%	6,121,132	8.05%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权变动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变动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股权变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前期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鉴于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2月2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咨询联系人:王建国　宋时龙

咨询电话:0546-77786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3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酒钢宏兴”)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24年4月9日的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首次增持情况:截至2024年6月3日,酒钢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2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

3.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接到酒钢集团《关于增持酒钢宏兴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31,60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9%;截至目前,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41,8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9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酒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4月9日起的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酒钢集团将根据酒钢宏兴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酒钢宏兴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3日,酒钢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2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增持金额为13,177,130.00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酒钢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酒钢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40	1.42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8,040,734.62	1,342,076.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9	0.14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6月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4年6月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8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385,993,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的股东暨董事王水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6%)。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暨董事王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暨董事的基本情况

1、名称:王水

2、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日,王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5,993,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王水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王水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王水先生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水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王水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王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授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光宇先生及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根据其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真点智星、真点合绩,将其尚未授予份额合计1,252万份,按照1.5元/份,授予给真点科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9人,涉及金额1,87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0.34%。

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真点科技总经理周光宇先生本次获授380万份,涉及金额57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7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关联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因周光宇先生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儒欣先生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核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进展并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儒欣先生及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实控人周儒欣先生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通过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业务经营发展,期限为半年期,年化利率3.2%。本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2,7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0.49%,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该事项。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0.25%,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该事项。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5月 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授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因周光宇先生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儒欣先生亦回避表决。

《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进展并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进展并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授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点科技”)根据其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天津真点智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点智星”)、天津真点合绩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点合绩”),将其尚未授予份额合计1,252万份,按照1.5元/份,授予给真点科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9人,涉及金额1,87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0.34%。

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真点科技总经理周光宇先生本次获授380万份,涉及金额57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7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因周光宇先生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儒欣先生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核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一、背景概述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真点科技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核心员工与企业的共创业、同发展、休戚与共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真点智星、真点合绩,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子公司真点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光宇先生作为真点科技本次授予对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真点科技总经理,持有51,375,3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周光宇先生参与真点科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授予构成关联交易。真点科技本次授予周光宇先生的份额为380万份,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7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7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0%。

周光宇先生拟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公司及真点科技不以任何方式向周光宇提供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次授予完成后,周光宇先生通过真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真点智星、真点合绩,持有真点科技股权分别为0.72%、1.81%。周光宇先生系公司实控人周儒欣先生之子,系周儒欣先生一致行动人,周儒欣先生通过海南云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真点科技7.01%股权,周光宇先生与周儒欣先生合计间接持有真点科技9.54%股权。

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周光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真点科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976.2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儒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6DJ7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1层120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数据处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872.03	24,641.02	
负债总额	4,081.08	3,856.88	
净资产	22,790.95	20,784.1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35.41	1,059.88	
净利润	-7,480.91	-2,115.31	

2、真点科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89%
2	海南云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
3	天津真点智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2%
4	天津真点合绩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8%
5	天津真点智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
合计		100.00%

经核查,真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参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全体股东以人民币3元/1元注册资本向真点科技增资事项,结合《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确定本次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1.5元/份。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真点科技本次授予系其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授予价格为2022年7月(最近一次)真点科技股东增资价格的50%,预计将产生1,878万元股份支付成本,按照五年服务期限摊销,以公司现持有真点科技73.89%股权计算,对公司归母净利润负向影响总计1,387.6542万元,其中2024年受负向影响161.89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归母净利润负向影响总计为421.173万元,其中2024年受负向影响为49.136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真点科技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促进真点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周光宇共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70万元(即本次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周光宇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0%,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真点科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落实执行公司会议决议,完成员工合伙人激励平台授予,其中关联方为真点科技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成为被授予对象,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进展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授予进展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接受公司实控人周儒欣先生向其提供人民币2,7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芯与物的业务发展,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期限为半年期,年化利率3.2%,芯与物可提前还款。

周儒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以自有资金向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2,7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0.49%,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儒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81,055,72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儒欣先生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2,7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0.49%。

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周儒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芯与物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82.6029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1号8楼整层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